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1〕3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0〕205 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19 号）及《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拨付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未达标公厕改建资金的函》（海农字〔2021〕8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0 万元（分配详见附件）下达给各单位，专项用于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未达标公厕改建项目。预算科目“2130504，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调整。

附件：勐海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